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关于中东核问题

###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1. 地区安全与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问题密切相关。为此，各方应本着和解与合作的精神，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切实增进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有关各方应以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抓住有利时机，推动中东问题最终得到妥善解决。
2. 支持中东国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主张以及它们为此所做出的努力。应根据历届联大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切实推进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建立。
3. 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坚持通过对话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应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妥善解决所有遗留问题。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欧洲联盟三国（即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高级代表支持下，通过谈判达成长期解决方案。赞赏双方致力于谈判解决问题的决心，希望谈判早日取得具体成果。
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放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是以和平手段防止核武器扩散国际努力的积极成果，对巩固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5. 以色列应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该地区有关国家应尽快签批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这些对加强国际防扩散机制，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意义重大。

---